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

山东师大党研字【2020】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办法》（鲁教学发〔2016〕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荣誉称号的评选表彰。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先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代表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先优评审的领导工作，制定评审政策、工作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范围为在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研究生和研究生班集体（入学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和班集体不参加评选）。

第五条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干部包括校级研究生组织、党团组

织干部以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班级、党团组织干部。校级研究生组织包括校研究生会、校研究生融媒体中心、校研究生生活园区自治委员会以及校级研究生社团和志愿者组织等。

第六条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按参评人数不超过 50%确定。优秀研究生干部按参评人数 4%确定（不足 100 人的单位评选 4 人）；校研究生会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单列。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按照评选人数的 2%评选（不足 100 人的单位评选 2 个）。

第七条 院级其它奖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参评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优”。

（四）在各级学术、科技、文化、体育活动比赛中表现优良。

（五）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和安全文明等各类活动中表现优良。

（六）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型专利；或参加国际会议、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的研究生，予以优先考虑。

（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校长奖学金获得者授予“优秀研究生标兵”称号。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备优秀研究生的 1-3 项条件。

（二）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在参评学年仍在任，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各项工作中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院系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三）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选修课程、第二学位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

（四）研究生干部在学期间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报学校批准后，可授予“山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和文体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

富多彩。

(二)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内无重大违纪行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院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

(四)班级同学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和安全文明等各类活动中表现优良,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具备评优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学业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不合格、补考或重修者。

(五)未按时缴纳当年学费、住宿费者。

(六)经导师考核认为没有按着要求完成科研任务者。

(七)提交的申请材料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实施。各单位成立由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学工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

单位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年先优评选于每年十月进行。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充分酝酿，通过民主评选产生；先进班集体的提名要广泛听取导师代表和本单位各班集体代表的意见，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

第十五条 被推荐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及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要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最终评审，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先优评审登记表留存学生档案。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将对评选出的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同时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第十八条 院级其他奖项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产生并表彰。

第十九条 先优评选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的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自获得山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起一年内如有违纪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获奖证书及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0年10月